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30號

原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瑜律師

　　盧筱筠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陳祥聞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大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榮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提案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，或社員對於社員，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」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公司登記地係在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21頁），並非在本院轄區；原告雖主張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本件確認訴訟有管轄權云云；惟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「確認被告對原告之股東提案權、董事與監察候選人提名權、股東出席權及表決權（含選舉權）均不存在」，有原告109年5月19日民事起訴狀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核其聲明之內容顯非就被告

之股東資格為請求，而係就「被告之股東提案權、董事與監察候選人提名權、股東出席權及表決權（含選舉權）」為請求，要與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從而原告主張本件得由本院管轄，顯不足採。是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